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訪）談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

**敬啟者：**

**□先生**

**□女士**

一、面談當日請您再次檢視面(訪)時應備之文件：**1.面(訪)談通知書(必備)**。(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訪)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訪)談者，免附。2.**身分證明文件(必備)**。3.**其他佐證資料** (詳如以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訪）談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請依表內項次檢證備查，如無該項次之婚姻狀況時，免附)。

二、各項資料請檢具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以提供內政部移民署面談官查(佐)證對照，並加快文件審核速度。如果還有任何的疑問需要我們為您詳細說明的地方，請您不吝撥冗來電或親洽臨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專勤隊指教。

|  |  |  |  |
| --- | --- | --- | --- |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訪）談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 | | | |
| **項次** | **婚姻狀況** | **應檢具證件正本** | **說明** |
| 1 | 雙方已育有親生子女者，或有共同收養子女達1年以上。 | 出生證明、戶籍謄本、法院收養證明文件 | 無者免附 |
| 2 | 其中一方已懷孕，且經診斷受孕期雙方確實共同生活。 | 診斷證明、產婦手冊、超音波照片、生活照、房屋租約、暫住證、臨時住宿登記表 | 無者免附 |
| 3 | 雙方結婚前後曾共同居住半年以上。 | 生活照、房屋租約、暫住證、臨時住宿登記表 | 無者免附 |
| 4 | 雙方互動聯繫半年以上，常有書信、電話、網路通訊往來。 | 生活照、書信、電話或網路通聯紀錄 | 無者免附 |
| 5 | 雙方曾為公司同事、同校求學、社團成員、教友或其他共同經歷。 | 在職證明、畢業證書、畢業紀念冊、校友證、學生證、社(會)員證明或其他經歷證明 | 無者免附 |
| 6 | 婚前曾與對方至親(係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共同生活2個月以上，或與對方至親經常往來。 | 生活照、房屋租約、暫住證、臨時住宿登記表、書信、電話、網路等通聯紀錄、匯款單、郵件快遞收據、至親說明書(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無者免附 |
| 7 | 結(訂)婚時有雙方至親參加。 | 至親說明書(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相關照片、往返證明 | 無者免附 |
| 8 | 臺灣地區配偶至親知悉雙方結婚之事。 | 至親說明書(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身分證明文件 | 無者免附 |
| 9 | 臺灣地區配偶有正當工作，有具體佐證資料。 | 工作及薪資證明。 | 無者免附 |
| 10 | 雙方各一方名下擁有房屋(土地)。 | 房屋(土地)所有權狀、房產證明。 | 無者免附 |
| 11 | 臺灣地區配偶有半年以上存款證明 | 存款證明。 | 無者免附 |
| 12 | 當事人金融信用紀錄無虞，有具體佐證資料。 | 個人信用徵信資料。 | 無者免附 |
| 13 | 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或居住，結婚後不以來臺久住為目的。 | 在職證明、房屋租約、暫住證、臨時住宿登記表、說明書 | 無者免附 |
| 14 | 大陸地區配偶為專業或技術人才，著有事蹟或有具體事證。 | 公部門核發或認證之專業技術人才證明、工作證明、資經歷證明或一般人能共見共聞之傳播媒體報導 | 無者免附 |
| 15 | 其他佐證資料 | 在職證明、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最近3個月通聯紀錄、最近6個月存款證明、薪資明細表、生活照、書信、納稅扣繳憑單、電腦網路聯繫證明、無婚姻登記紀錄證明（需經兩會認證）、離婚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樓，電話：02-2381-3939，傳真：02-2311-4900) |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為真實及維持本人及家庭成員生活資源等相關證明文件 |